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预算代码：203238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是新区教育局管理的小学，我校践行北京四中“勤奋、严谨、民主、开拓”的校训精神，锚定培养“杰出的中国人”的育人目标，秉持北京四中“以人育人，共同发展”的办学理念，围绕“办一所有蓬勃生命力的未来学校”的办学定位，扎实开展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以内控制度为抓手，全面落实人事、经费、安全、教学等各项管理。依法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公益一类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90.5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0.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0.53	总计	62	890.5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0.53	887.03					3.50
205	教育支出	890.53	887.03					3.50
20502	普通教育	890.53	887.03					3.50
2050202	小学教育	890.53	887.03					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0.53	562.16	328.37			
205	教育支出	890.53	562.16	328.37			
20502	普通教育	890.53	562.16	328.37			
2050202	小学教育	890.53	562.16	328.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87.03	887.0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7.03	88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7.03	总计	64	887.03	887.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7.03	562.16	324.87
205	教育支出	887.03	562.16	324.87
20502	普通教育	887.03	562.16	324.87
2050202	小学教育	887.03	562.16	32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3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9.5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7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2.16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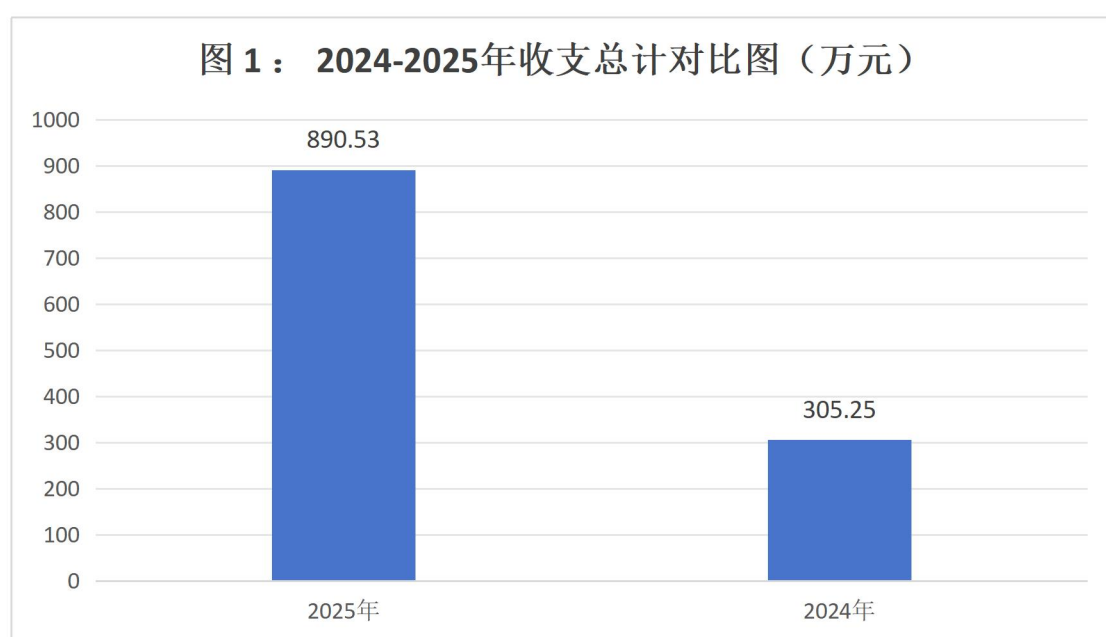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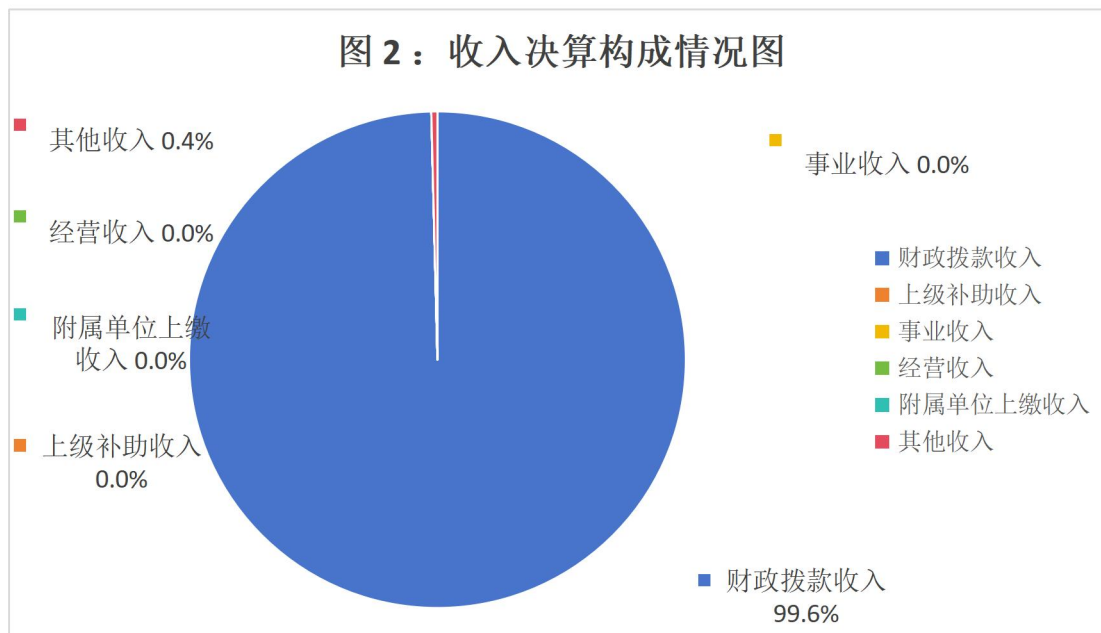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90.53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85.28 万元，增长 191.7%，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024 年开办周期短，2025 年为全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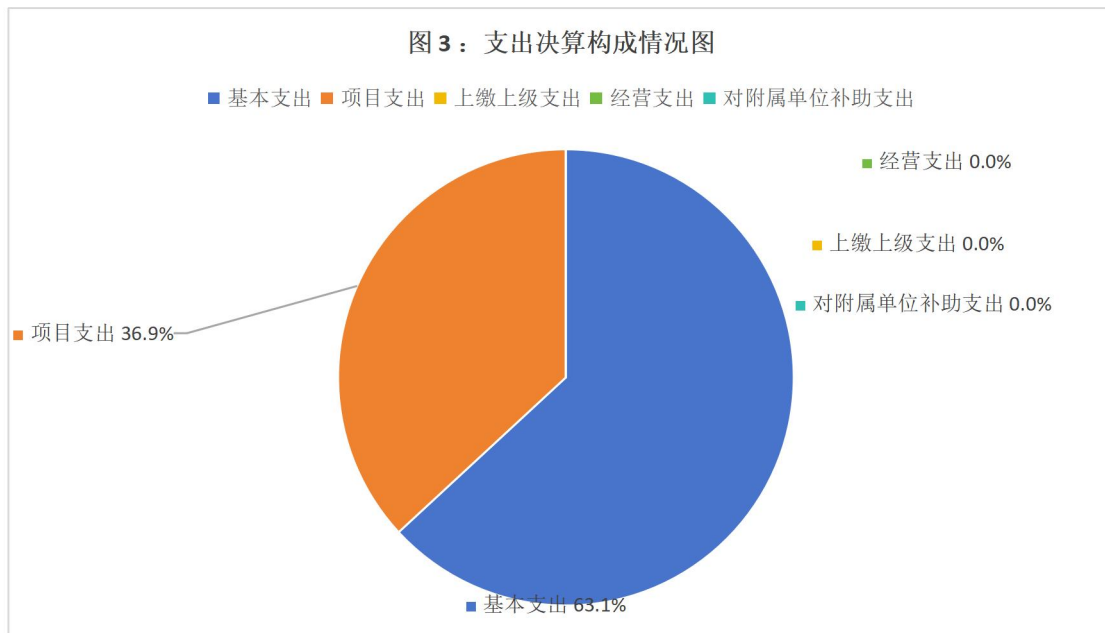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9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7.03 万元，占 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0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16 万元，占 63.1%；项目支出 328.37 万元，占 36.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教育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小学教育，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90.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教师队伍项目建设、学校运维、幼儿教育重大活动等方面。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7.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81.78 万元，

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4 年开办周期短，25 年为全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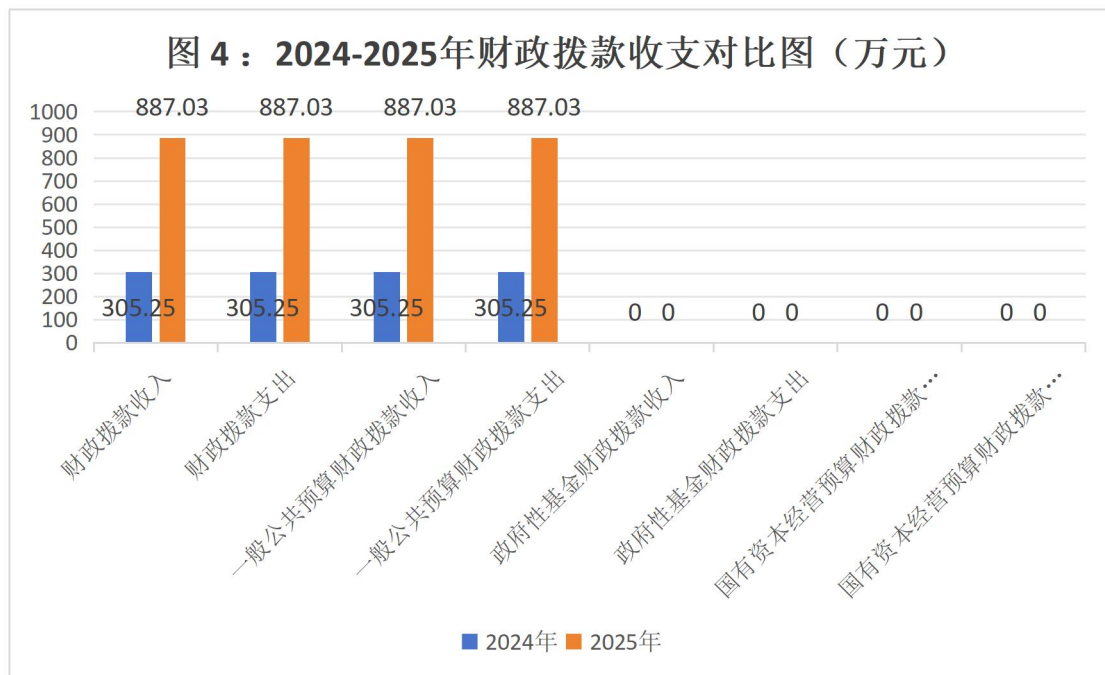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78 万元,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4 年开办周期短,25 年为全年周期;本年支出 88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78 万元,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4 年开办周期短,25 年为全年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78 万元,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4 年开办周期短,25 年为全年周期;本年支出 887.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78 万元,增长 190.6%,主要原因是我校为 2024 年 9 月新建校,24 年开办周期短,25 年为全年周期。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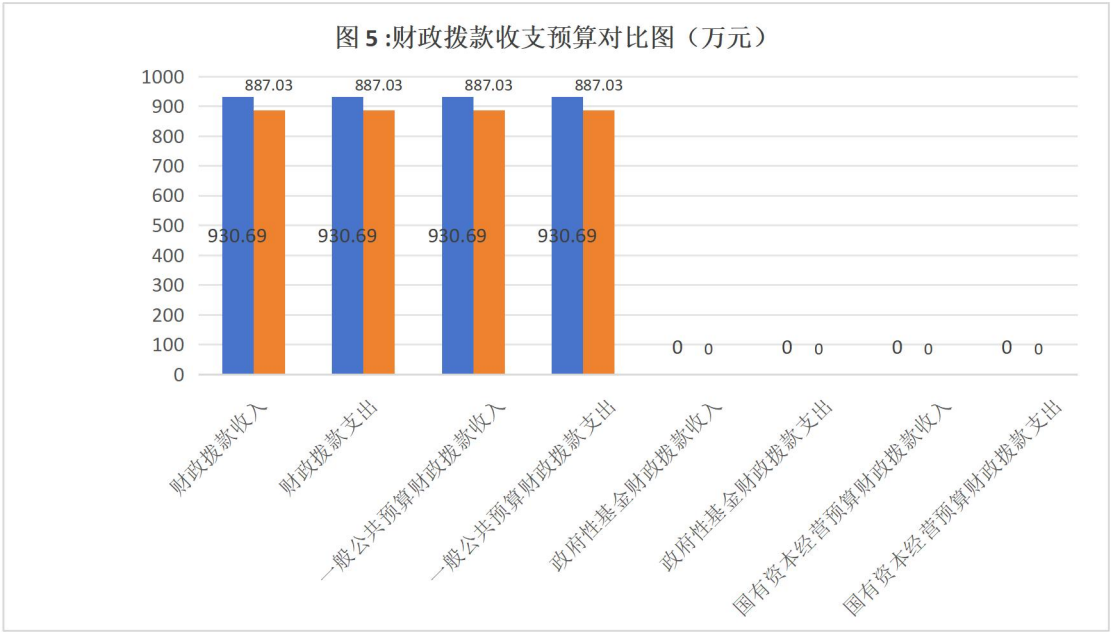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8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事安排与人事变动造成的人员经费差异；本年支出 88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事安排与人事变动造成的人员经费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事安排与人事变动造成

的人员经费差异；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事安排与人事变动造成的人员经费差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7.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887.03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小学教育类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

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90.5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89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执行数为 6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准确落实到位，为教职工提供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项目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400000		到位数		73.400000		执行数		60.9771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97714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经费及时准确落实到位，为教职工提供经费保障				人员经费及时准确落实，为人员稳定性提供保障				83.0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相关经费准确发放	在校教职工人数	10	≥	36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支出准确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规定时间内	10	文字描述		根据单位规定及时支出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保障人员支出	预算控制	20	文字描述		预算内执行	2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队伍建设有产生有利影响，效果显著提升	社会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协同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持续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1	
	自评总分				98.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事相关预算制定不够准确，造成因为本年度的实际人员变动造成执行率未达100%，后期会加强人事方面的预算编制准确率，做好预算统筹管理。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4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学校水电等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了学校相关科室

用款需求，保障校园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39.949090		99.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94909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第一实验学校的水电日常运转，及根据学校规定的相关科室相关活动经费。				学校水电等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了学校相关科室用款需求，保障校园运转				99.8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室、教师发展处、教务处及总务处四个科室相关活动经费支出	相关科室	10	=	4		个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校园水电费日常运转	水电费保障	10	文字描述			全体学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各科室开展活动，提升校园办学质量	科室单据支出准确率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根据各科室报销需求及时	交单财务后支付时效	10	≤	10		天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保障人员支出	预算控制	10	文字描述			预算内执行	10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社会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系统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持续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教育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教育提升根据预算需求落实学校各科室，按实际教育教学提升需求进行预算执行和预算下达发放，确保教育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提升经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2233-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安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量	40.000000	执行量	39.539915		93.9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53991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教育提升根据需求落实学校各科室，按实际教育数学提升需求进行预算执行和预算下达发放，确保教育显著提升。				保障教育经费根据科目需求落实到位，有效保障学校办学教育相关效果显著提升。				93.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用品相关活动开展，提高办公用品方面对于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1	7.01	万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德育处相关活动开展，提高德育处对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2	5.2	万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教师发展相关活动开展，提高教师发展对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3	2.86	万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教务处相关活动开展，提高教务处对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4	3.78	万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总务处相关活动开展，提高总务处对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5	21.09	万	5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财务处相关活动开展，提高财务处对校	科目保障经费		5	6	.06	万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	办学质量		5	文字描述		多方面显著提升	5	完成	5
		时效指标	预算需求及时支付	预算单据支付时效		5	10	天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批复范围内保障支出	预算控制		10	文字描述		预算内执行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社会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协同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持续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娟			联系电话：	0212653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系统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且按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定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学校运转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0.01万元，执行数为175.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物业费、取暖费、校医费用，保障校园日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校运转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10000		到位数		180.010000		执行数		175.551375		97.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0.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0.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5.55137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5年第一实验学校的校园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97.5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校园取暖正常运转	确保校区取暖面积	10	=	30112.53	面积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校园人力经费-校医	保障校医人数	10	=	1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物业经费	物业承接24年合同的25年部分、以及25年新签合同	10	文字描述		保障正常物业费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支出准确率	按相关规定准确支付率	10	≥	95	百分比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	5	文字描述		相关合同或其他规定时间内	5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批复范围内保障	预算控制	5	文字描述		预算批复内控制	1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社会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协同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持续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2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由于物业进行了供应商变更，新建物业设计价格变更造成执行率未达100%，后期会做好预算统筹管理。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重复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55 万元，执行数为 1.6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步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5500		到位数		1.695500		执行数		1.695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5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5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5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相关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需求科室的经费需求	需求科室预算使用绩效考核	10	≥	90	分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根据报账单据准确支出	15	≥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根据科室需求及时支付	交单后支付时效	15	≤	10	天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保障支出	预算控制	10	文字描述		预算内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系统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82 万元，执行数为 4.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82000	到位数	4.582000	执行数	4.582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8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8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82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完成相关科目业务需求相关支出，保障校园业务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需求科目的经费需求	科目预算使用绩效评价	10	≥90	分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根据报账单据准确支出	15	≥95	百分比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根据科目需求及时支付	交单后支付时效	15	≤10	天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保障支出	预算控制	10	文字描述	预算内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系统发展	20	文字描述	持续正面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10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中小学寒暑假免费托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984万元，执行数为1.3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寒假托管经费顺利发放，有效做好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小学寒假免费托管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8400		到位数	1.398400	执行数	1.398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8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8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984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5中小学寒假托管服务顺利开展，有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培训				寒假托管经费顺利发放，有效做好经费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开展寒假托管老师全额覆盖	10	-	100	参与托管教师覆盖率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寒假托管运转	保障启动区小学寒假托管顺利开展	10	文字描述		顺利运转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出	根据教务核算明细及托管制度，提单后及时支付	15	文字描述		提单后一周内支出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批复内	在预算批复范围内进行支出保障	15	-	100	执行率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质及高水平教育管理	启动区内顺利开展寒假托管，多维度提升社会效益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素质办学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协同发展	20	文字描述		学生素质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	95	满意度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总务处及办公室相关科室业务需求，保障经费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分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30000		到位数	1.130000		执行数	1.1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有效保障总务处及办公室相关科室业务需求，保障经费落实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需求科室的经费需求	总务处资产购置需求1.0725万需求；办公室费用0.0575万元需求	10	≥	90	分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根据报销单据准确支出	1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根据科室需求及时支付	交单后支付时效	15	≤	10	天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保障支出	预算控制		15	文字描述		预算内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正面影响力	10	文字描述		影响力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教育提升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家校社系统发展	20	文字描述		社会影响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科学协会科普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科普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需求单位经费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学协会科普行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238-北京四中雄安校区第一分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单位资金	3.500000			其中：单位资金	3.500000		其中：单位资金	3.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科普行动专项的顺利开展，完成科普专项相关内容等方面支出。				保障了科普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需求部门经费落实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	≥	96	百分比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科学专项经费的支出流程	报销单据准确支付不垫付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专项小组需求及时支付	交单后支付时效	10	≤	7	天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保障支出	预算控制	20	文字描述		控制预算数内	2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传播激发兴趣及人才储备	有效传播科普知识，激发学生兴趣，并促进人才建设	10	文字描述		校园科普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学校的科普专项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校园科普行动	20	文字描述		科学协会科普行动	2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娇			联系电话：	031265816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